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806號

原告 宜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翰

被告 林建成

上列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建成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應以被告如無法返還時，換發之規費，作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。而上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之換發規費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、2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共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 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 
書記官 張裕昌